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本项目生产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 8 号。本项目内设模组型高速贴片机、镗雕机、固化炉、钢岗清洗机 etc 生产设备，以印刷线路板、集成电路、助焊剂、锡线材、无铅锡膏、锡棒、清洗剂、水基凡立水、固定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对原有项目产品品种进行调整，调整后不再生产电脑光驱，改扩建后，年生产汽车光驱（CD-ROM、DVD-ROM 及 CD-R/W）200 万台、抬头显示器（HUD）15 万台、车载无线充电器（WICONN）50 万台和车载无线终端（TBOX）30 万台。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22]47 号”文给予本项目环评批复。

参会人员：

何志峰 李利 曹利 曹利 曹利 曹利 曹利 曹利 曹利 曹利

曹利

本项目于2022年8月1日竣工，2022年8月2日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6%。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其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2]47号）的相关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即对本改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环节，不产生生产废水，且本项目不新增劳动成员，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也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

锡膏印刷、焊接、钢网清洗、点胶及不良产品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集中收集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口（气-01）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为30米。

3、噪声

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水喷淋沉渣、废电路板/板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更换废水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废灯管、钢网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更换废水等，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参会人员：何俊俊
郭利军
黄明
郭飞龙
郭飞龙

(3)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ZX2208250301), 各环保设施处理效果情况及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锡膏印刷、焊接、钢网清洗、点胶及不良产品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VOCs)集中收集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以及《家具制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排放限值。

经核算VOCs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VOCs浓度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的有关规定。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应经营范围公司

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单位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参会人员:

何立俊

李贵朋

李飞龙

黄泽剑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X2208250301),本项目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建设,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规范收集处置。本项目对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本项目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 (1) 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2年10月26日

参会人员: 何廷俊
李朝晖
李朝晖
李朝晖
李朝晖
李朝晖
李朝晖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工作组身份	签名及身份证号
1	罗卫龙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EHS	15907512514	建设单位	罗卫龙 44023319706224016
2	邓仁锷	光宝智能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主管	18620904180	建设单位	邓仁锷 (440725198902133)
3	黄泽钊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18003004954	检测单位	黄泽钊 441522199305165973
4	何光俊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102817680	专家	何光俊 44022319691170014
5	鞠荣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13710836287	专家	鞠荣 370682197102260018
6	肖耀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高工	13609646989	专家	肖耀坤 430104196511034092
7	黄丽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7817796623	环评单位	黄丽 44098289200235386